

证券代码：600179

证券简称：*ST 安通

公告编号：2020-049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北海海事法院已受理
-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24,675,248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且相关方正在沟通中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，需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子公司广西长荣海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长荣”或“被告一”）于近日收到北海海事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【（2020）桂 72 民初 311 号】等诉讼文件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以与广西长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海海事法院提出诉讼申请，北海海事法院已受理。

原告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

被告一：广西长荣海运有限公司

二、本次诉讼的理由及请求

（一）原告提起诉讼的理由

据原告的民事诉状，原告诉称被告一广西长荣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 Z1607LN15683084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贷款额度为 49700000 元整，贷款利率为 6.175%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，合同签订后，原告根据被告一广西长荣的申请，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、2016 年 7

月 22 日、2016 年 7 月 26 日依约发放了贷款共计 29699813.71 元整。被告一广西长荣未能按照约定按时归还利息，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，被告一广西长荣尚欠原告本金 21468474.98 元，利息 847415.84 元，罚息 2271562.36 元，复利 87794.64 元（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，以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），合计 24675248 元。

被告一广西长荣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 CRDY2016091401 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一广西长荣以其名下船舶识别号为 CN20105333912、CN20101514796 的船舶为被告一广西长荣与原告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整。

被告二张育林、被告三周佩卿、被告四高名清、被告五高海兰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与原告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二张育林、被告三周佩卿、被告四高名清、被告五高海兰为被告一广西长荣与原告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45000000 元整。

被告六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与原告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被告六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为被告一广西长荣与原告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300 万元整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依约履行合同义务而被告已违约，其他被告也未履行责任。

鉴于以上事实，原告认为，被告一的行为已构成违约，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，其他被告应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。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依法裁判。

（二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广西长荣偿还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21468474.98 元，利息 847415.84 元，罚息 2271562.36 元，复利 87794.64 元（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，以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），合计 24675248 元。

2、就上述被告一广西长荣所欠原告的债务，确认对原告处置被告一名下船舶识别号为 CN20101514796 的船舶所得价款在人民币 45000000 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3、就上述被告一广西长荣所欠原告的债务，确认对原告处置被告一名下船舶识别号为 CN20105333912 的船舶所得价款在人民币 45000000 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4、就上述被告一广西长荣所欠原告的债务，判令被告二张育林、被告三周佩卿、被告四高名清、被告五高海兰、被告六广西易通物流有限公司在各自担保范围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5、由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与本案有关的其他费用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评估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且相关方正在沟通中，暂无法确定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需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8日